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

坛环开审(2017)102号

关于常州金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坛大道北侧、汇金路东侧地块开发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常州金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《金坛大道北侧、汇金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。经研究,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、结论和建议,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(江苏省金坛区金坛大道北侧、汇金路东侧)建设。项目总投资96000万元,主要建设内容:规划总用地面积37681m²,总建筑面积137905 m²,包括7幢3层住宅楼(编号为1#、2#、3#、5#、6#、7#、9#)、4幢高层住宅楼(编号为4#、8#、10#、11#)。

二、该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:

1. 项目在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,指定人员负责环保工作,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予以落实。在建设过程中应采用清洁能源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,实施清洁生产。按建筑行业节能要求在设计过程中落实节能、环保要求,使用环保、节能设备和建筑材料。

2. 施工期间,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,落实环境与卫生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、限制施工车辆车速、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,采用洒水抑尘、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加盖防尘布盖、使用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措施减少扬尘的无组织排放。

施工现场应建造沉淀池、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,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,建筑施工废水应妥善收集,经处理后回用,不得随意外排。

施工单位应使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,在高噪音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,确保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合理布局作业场所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

未经批准夜间禁止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活动，如因连续浇注等原因需夜间施工的须报我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同时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周边居民。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强噪音施工。

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，统一处理。建筑垃圾按要求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抛弃。

3. 按“雨污分流”要求设计和建设雨、污水管网。设置阳台、露台污水收集系统，落实雨水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4. 本项目使用电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，住宅楼在设计过程中应对每栋楼设置集中排放烟道。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进行排放，减少地下车库滞留尾气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相关标准；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相关标准。

5. 合理布局、布置项目配套设施，选用低噪声公辅设备，同时采取相应的减振、降噪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对本项目的影响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。

6. 配套建设有效的小区垃圾收集、暂存、转运体系，禁止擅自焚烧各类垃圾。

7. 合理规划小区、沿路的绿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植物的隔音、吸尘及生态保护效果。

8. 严格控制商业用房的用途，入驻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环保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9.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97]122号)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本项目设污水接管口1个、雨水排放口1个。

三、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：

1. 废水接管考核量：水量 35127.6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1.76 吨/年、氨氮 0.176 吨/年、总氮 0.528 吨/年、总磷 0.0176 吨/年。

2. 固体废物“零排放”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间，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12月6日

抄送：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、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